



林鄭月娥表示，政改諮詢迄今接獲逾3.6萬份意見書，各界明確達成兩個共識：一是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二是重視依法實現普選。

# 林鄭：接逾3.6萬意見書 政改達「兩共識」 殷盼2017普選 依基本法實現

## 各界對政改「兩點共識」

- 一、希望2017年「一人一票」選特首
- 二、應按基本法及人大決定實現普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首輪政改諮詢將於本週六結束，署理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政府至今接獲超過3.6萬份意見書，初步得出2個較清晰及明確的共識：一是市民對「一人一票」在2017年普選特首的期望殷切；二是主流意見都重視依法辦事，應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落實普選。當局在諮詢期結束後，會歸納及整理意見，向特首提交全面報告，讓特首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啟動修改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程序。

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在為期5個月的諮詢期，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與相關同事均努力接觸社會各界人士，而截至目前為止，專責小組先後出席超過約190場政改諮詢活動，並接獲超過3.6萬份意見書。

她歸納了至今接獲各界對政改的「兩點共識」：  
第一，清楚知悉市民非常殷切期望，希望能於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政府於開展諮詢工作時表明，能夠在2017年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來落實普選特首，是中央及特區政府以至市民共同願望。」

第二，市民非常重視依法辦事。香港主流意見認為，既然普選特首是來自基本法，香港亦應該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來落實，法律理據亦非常明確。

### 大律師公會兩觀點 與政府融合

就大律師公會日前提出的政改建議，林鄭月娥指出，大律師公會2點建議與政府法律觀點非常融合：

一是大律師公會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第二段內，清晰明確表明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權力只屬於提名委員會，這與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撰文指，其他提名方法包括「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難以符合基本法要求，可以說是一致的。

二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第二段，提名委員會具廣泛代表性，為此，大律師公會提出排除由全體選民或由每位選民組成提名委員會，因為這不能夠符合廣泛代表性。

林鄭月娥指出，大律師公會意見書還有很多其他內容，這正是諮詢文件提出希望與社會大眾探討的議題，如提名委員會組成、選民基礎、獲得提委會提名候選人人數，當中是否需要設上限，以至特首普選時用甚麼普選方法，這些均會於下階段歸納和分析意見中作仔細去研究。

### 政改「五步曲」將啟動第一步

展望下一步的工作，林鄭月娥指出，諮詢期結束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歸納和整理接獲意見，為行政長官準備一份全面及客觀的報告，讓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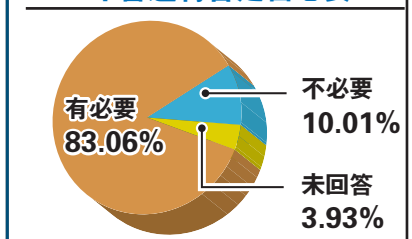
她說：「是次諮詢期還有幾日結束，我相信未來會接獲更多具體意見及方案，但起碼到目前為止，大家希望2017年落實普選特首、依基本法及相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來做，這是比較清晰明確。其後，政府會準備全面客觀報告，讓行政長官按着政改「五步曲」的程序去啟動第一步，亦即是說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這個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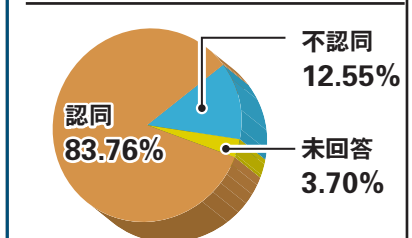
譚志源接收新界社團聯合會政制發展意見書，新社聯昨日同時公布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民調結果。

# 新社聯民調：84%認同依法普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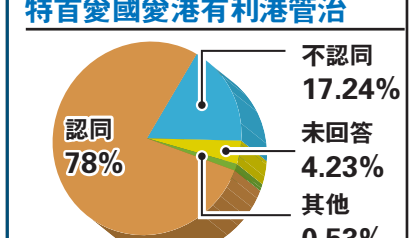
## 2017年普選特首是否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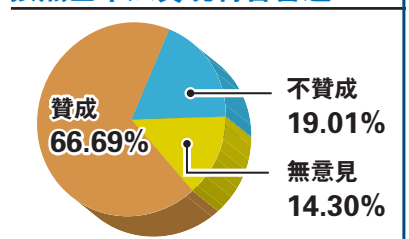
## 特首普選產生辦法須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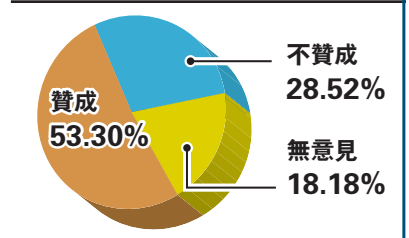
## 特首愛國愛港有利港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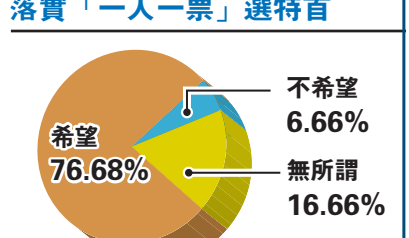
## 按照基本法實現特首普選



## 特首候選人須過半數提委提名



## 希望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落實「一人一票」選特首



新社聯提交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意見書。黃偉邦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社聯昨日向特區政府提交政改意見書，並於同日公布2個行政長官普選民調結果。調查發現，有83.76%認同特首普選辦法須依法進行，有78%市民認同由「愛國愛港」者任特首較有利特區管治；53%市民則贊成候選人須獲提委會過半數提名。新社聯建議，提委會必須按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並參照選舉委員會現行組成方法組成，反對基本法以外另提提名方式。

同時，76.68%受訪者表示希望立法會最終通過政改方案，落實「一人一票」普選特首，而表示不希望的有6.66%，「無所謂」則有16.66%。51.7%受訪者則表示，如只能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方式以「一人一票」普選，他們會選擇接受方案，表示寧願無普選有26.3%。

新社聯強調，2017年普選特首的提委會必須按照基本法規定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組成，故反對在基本法以外另提提名方式包括「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而提委會是符合基本法的提名機構，應以廣泛代表性及均衡參與的原則，參照選舉委員會的現行組成方法組成提委會，提委會人數可由1,200人增至1,600人。

他們並強調，必須尊重中央對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一旦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不獲中央任命，就要啟動重選方案。針對2016年的立法會選舉，應遵循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原則，先凝聚各界最大共識，依法落實2017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後，再普選立法會。

新社聯首項調查分別於3月9日、本月12日及26日，以面對面的方式訪問了1,299名新界各區市民，發現83.06%認為2017年有必要實現普選特首，表示不必要有10.01%，3.93%則不回答。83.76%認為特首普選產生辦法須依法進行，表示不要依法有12.55%，不回答的有3.70%。有78%市民認同由「愛國愛港」者任特首較有利香港管治，不認同的有17.24%，不回答的有4.23%。

新社聯隨後於4月7日至25日再通過電話訪問了1,441人，發現66.69%受訪者同意特首選舉必須按基本法依法進行，不同意的有19.01%，無意見的有14.30%；53.30%贊成特首候選人需得提

委會過半數委員提名，不贊成的有28.52%，無意見的有18.18%。

新社聯又引述譚志源會上引述兩個生動比喻，包括「洗米是要確保無殺牛」及「婆媳關係」，及強調了提名委員會及「愛國愛港」的重要性，而提名委員會將有效剔除「雜質」，是很好的比喻。

# 大律師公會：提委會不能「被迫」提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前日公布其政改建議意見書，明確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基本法，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是唯一的提名機構。主席石永泰昨日強調，基本法所指的提委會，不能「被迫、被強制」提名一些拿到足夠選民支持的人，要強制提委會必須提名某個候選人並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 石永泰：違基本法四十五條

大律師公會昨日舉行記者會，解釋政改意見書。石永泰指出，基本法所指的提委會，不能「被迫、被強制」提名一些拿到足夠選民支持的人，「如有任何東西要強制提名委員會，必須提名某個候選人，又或者一定要以橡皮圖章形式認可，這樣我們覺得不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

被問及「公民推薦」，他直言現階段未看到有關的「法律定義」，但倘在非強制情況下以較低門檻容許提委會作出選擇提名與否，他則認為「沒有問題」。

有記者質疑公會的意見，會否「打屎」反對派提出的「公提」時，石永泰強調，公會在考慮時不會去想「得罪」哪一方，亦非「一錘定音」，不能擔保每個大律師同意，如有法律理據不同意可拿出來討論，又呼籲各方不要謾罵及作動機性揣測。

對於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問題，石永泰稱，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所指的包含多個可能性，其「廣泛代表性」無人釋法指就是「四大界別」，又指人大當年的決定不是釋法，用字僅為「可參照」亦非「必須參照」，故不同等「依樣畫葫蘆」，故「（提委會）可以不



大律師公會昨日舉行記者會解釋其政改意見書。梁祖堯攝

跟隨四大界別組成」。在有關參選人是否需經過半數提委會確認為候選人，以體現「民主程序」時，石永泰指，提委會並非選舉，而是提名，「民主程序不同簡單大多數」，倘要求少數服從多數選出候選人，就是「一個選舉、篩選、預選，已經不再是提名」。

## 余若薇死撐「公提」合法合理

另外，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昨日回應大律師公會的政改意見時堅稱，「公民提名」是「合憲、合法、合理」的，又聲言提委會不能有「無限權力」，需要受到合理法律束縛，其中有灰色地帶，有爭論的空間。